

第壹章 緒論

本章緒論共分為五個部份，包括：第一節問題背景、第二節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說、第三節研究的必要性、第四節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及第五節名詞界定等。

第一節 問題背景

體育課是很多學生最喜歡的一門課，因為體育課給他們的感覺是可以自由自在的在球場上奔跑、嬉戲，是動態的活動；但是一堂體育課並不是只有讓學生自由活動與比賽；焦嘉誥（1992）體育課的教學程序包括有準備運動、引起動機、示範說明、嘗試練習、研究改正、分組練習、輪流比賽、整理結束、檢討批評及整隊解散等，因應不同的上課內容，學生做出的反應亦有所不同，而不同的學生亦有不同的行為表現。

依據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工作小組（1993），調查台灣 6 至 15 足歲學齡階段身心障礙兒童顯示，在 6 至 14 歲學齡兒童中，學習障礙學生佔學齡兒童母群體的 0.436%，佔身心障礙學齡人口的 20.53%，位居所有障礙類別的第二；而以此次的調查結果得知，這次普查的學習障礙兒童，因為教師在普查提名時態度非常謹慎（學生多是具有明顯缺陷者），所以障礙程度係以重度人數最多，以致有些輕度及中度學生在初查階段並未被提報；加上學習障礙和輕度智障在診斷上較易混淆，現有智力測驗常包含學習成就

的成分，使學業成就過於低落的學習障礙兒童，無法在智力測驗中，充份展現其智力，而易被歸為智能障礙兒童；由以上兩點可推論出，學習障礙學生的比率一定比這個普查的結果更高。直至九十一學年度的調查，台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學習障礙學生人數已有 10,528 人，以及疑似學習障礙有 6,981 人，總計 17,509 人，在身心障礙學生中的所佔比例已提高到了 31.1%。

目前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安置情形，在回歸主流的教育理念與「零拒絕」的趨勢下，會有更多的學生回歸到普通班級上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1998），所以並非僅有任教於特殊學校或班級的老師才會接觸到身心障礙學生，一般教師在課堂上遇到這類學生的機會也逐漸增大。

每一個學生個體有其特別需要的地方，但是目前的教育政策，礙於學校設備、師資、環境等因素，使得教師無多餘心力去為失能學生設計個別化課程，認為他（她）們必須接納現有的教學課程，並和一般生接受同樣的教導，所以融合式教學的最大迷思，乃在教學者無視於失能學生與一般學生的個別差異（杜正治、陳弘烈、卓俊伶、闕月清，2000）。尤其是學習障礙學生，由於他（她）們的身體感官功能正常，並無肢體、視覺、語言、情緒、智能等障礙問題，外表和一般學生並沒有差異；教師對學習障礙者，若沒有深入去了解，更容易忽略其個別需求。

就體育教學方面，莊美鈴（1992）指出有效教學的教學過程，應該包

含有學生高比率的參與主教材學習時間、高比率的活動時間等；讓學生在體育課堂中有高比例的活動時間，以促進學生技能、身體發展及增進身心健康等，是大家所共同追求的。

但是，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闕月清（1996）指出特殊學生的體育學習與活動並沒有獲得應有的重視與得到真正全面性的發展，以致因為失去正常動作能力的身心障礙學生，減少了參加適合身心特性與需要的體育學習與活動的機會。參加體育學習及活動對身心障礙者而言，若能增加活動機會，則有助於建立自信心、克服身體的障礙、獲得成功的喜悅、培養職業的知能與態度、培養發表創作的的能力、對體育活動產生興趣、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養成公平公正的美德、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養成守法合群的美德等好處（李偉清，1998）。

學習障礙是一種內在障礙，顯著異於其他因身體感官造成缺陷的身心障礙者，它是一種隱形的障礙或是看不見的障礙，因此有著不易被人所辨識出來的問題（洪儷瑜，1995）；在體育教學的過程中，教師也容易因為本身專業知識、學校所能提供的人力、環境、設備等不足之下，對學習障礙者所需的個別需求，無法提供的情況下，進行一視同仁的教學，而造成融合式教學的最大迷思。在這樣的教學環境之下，學習障礙者的學習，是否能和一般學生同樣進行？盼能透過實際的觀察，瞭解學習障礙學生的行為表現，做為日後體育教師在促進融合式適應體育有效教學之參考指標。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假說

一、研究問題

透過系統觀察的結果回饋，能有效提供教師修正教學或改變課程設計的依據，本研究主要在觀察融合式體育教學活動中，學習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的行為表現情形及探究學習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運動參與時間

(Motor engagement time，簡稱 MET) 之關係，提出下列問題：

- (一) 在融合式體育教學中，學習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的行為表現為何？
- (二) 在融合式體育教學中，學習障礙學生的運動參與時間，會比一般學生少嗎？

二、假說

- (一) 在融合式體育教學中，學習障礙學生會較一般學生顯現出較多的“分心”行為。
- (二) 在融合式體育教學中，學習障礙學生的運動參與時間會較一般學生為少。

第三節 研究的重要性

一、融合式體育課研究方面

以往身心障礙的學生上體育課時，經常就坐在教室中，不能參加活動（蔡長啓，1977）；而隨著教育普及化，特殊教育日漸受重視，適應體育亦漸漸獲得關注，身心障礙學生的身體活動課程已與往常大不相同。面對這一群以往被忽略的族群，讓其體會身體活動所能帶來的益處，是每位從事教育工作者所應盡心盡力的；除了身心障礙者本身願意走出來之外，教學者亦須了解其個別需求，進而設計適當的課程，融入教學中，以促進學習；但對於教師的準備，趙麗雲（1984）認為教師教學方法與教學策略的熟悉度和其實施教學的適合度之間，並不一定成正比；如果方法錯誤，所付出的心力，將事半功倍；在融合式體育課中，融入了失能學生，是一種新的挑戰，有必要多去了解上課情況，以利教學設計。

二、瞭解學生行為表現方面

教師如欲了解教學成效，除藉由學習評量之外，亦可直接觀察學生的行為表現，得知學生學習程度，然後藉此改善自己的教學計劃與教學策略；藉由蒐集教學活動中學生行為資料，整理評估後，供作教學參考，改進教學技巧，可提升教師自我的教學績效（莊美鈴，1992）；因此，直接觀察學生行為表現情形，不僅是提供教學者回饋的來源，更是提供教學研究者進行研究的參考。

三、瞭解學生運動參與時間方面

體育教學需有適度的運動量，才能提高教學效果（蔡貞雄，1994）；適度的運動量，指的就是教學中練習、比賽及體能活動，學生身體有動的部分；學生上課中參與活動的機會增加，才能促進其身體適應能力及心肺能力；運動參與時間在增進體適能和提高技能的目標上，扮演關鍵性的角色，瞭解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中學生之運動參與時間，有助於教師提升教學效能及效果。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一、研究範圍

研究之範圍針對研究對象及教學內容，做以下之界定：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所觀察之對象以國中二年級學生為主，兩名學習障礙學生及四名同班級上課之一般學生；學習障礙學生為經台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暨就學輔導委員會諮詢委員鑑定同過，平常融合在一般班級中上課，僅國、英、數三科，採抽離至資源班從事補救教學。

（二）教學內容

依據學校課程之安排，國中二年級下學期籃球之上課內容為運球上籃，採教師自編之籃球運球上籃課程為教學內容，主要就右手上籃

分解動作、左上籃動作、空手及傳球切入等上籃動作做教學，詳細教學內容如附錄二。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限制包括有由於採用實地拍攝錄影帶來蒐集資料的方式，為便於觀察特定目標而使學生穿著號碼衣，這些措施（錄影和穿號碼衣），可能對教師的教學及學生的行為，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另外本研究因為觀察樣本數不多，且限定為籃球運球上籃教學，而各地教學資源（場地、師資、環境等）不同，所以無法代表母群體，做廣泛的推論。

第五節 名詞界定

一、學習障礙

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制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裡所對學習障礙者 (Learning disabilities, 簡稱 LD) 所下的定義為：「學習障礙指統稱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推理、表達、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有顯著問題，以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內容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的結果。」

其鑑定基準如下：(一)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二) 個人內

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三) 注意、記憶、聽覺理解、口語表達、基本閱讀技巧、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推理或知覺動作協調等，任何一能力表現有顯著困難者，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學習輔導，無顯著成效者。本研究中之學習障礙學生，為國中二年級融合在一般班級中就讀之學生，在班上之人際關係及溝通能力尚可，不會受到排斥者。

二、一般學生

本研究所謂之「一般學生」是指與學習障礙學生就讀同一班級，未被篩選或鑑定為特殊學生者。

三、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

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係指特殊學生與一般學生在同一班級中上課，教師考量特殊學生與一般學生的個別差異及瞭解學生的運動能力程度，根據所獲得的資料來編寫個別化教育方案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IEP)，在教學活動設計上做調整，使特殊學生能參與活動並從中獲得學習，讓其感受身體活動方面的成功經驗與樂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1988)。

本研究為融合式籃球的適應體育教學，為求讓融合在一般班級中之失能學生，能共同體會體育活動的樂趣，其活動模式採用最少限制的正常性體育活動模式，在教學活動設計上由簡至難，考量到學習障礙學生學習能接受的範圍。

四、體育課學生行爲觀察系統

Costello and Laubach (1978) 指出體育課學生行爲觀察系統 (Behavior of student in physical education, 簡稱 BESTPED) , 有三種類型, 第二、三種爲設計給教師使用之精簡版本, 而第一種原本就是設計用來研究體育課學生之行爲研究, 這個系統的組成包括四個層面包括功能、方式、內容、時間等, 各層次內容及其包含類目如下:

一、功能層面 (Function dimension) : 描述學生正在做什麼, 總計共有十三個類目, 包括練習 (practice) 、比賽 (game) 、體能活動 (exercise) 、溝通 (communicate) 、整隊 (position) 、器材安排 (equip) 、協助 (assist) 、分心 (diverge) 、接受訊息 (receives input) 、發出訊息 (gives output) 、等待 (awaits) 、不見了 (off monitor) 等。

二、方式層面 (Mode dimension) : 描述學生移動與否, 分成活動性 (movement) 、與非活動性 (non-movement) 兩類。

三、內容層面 (Content dimension) : 確定學生參與的活動內容, 包括各種運動項目種類、規則、術語、計謀、策略、評量與管理工作等。

四、時間層面 (Time dimension) : 各個行爲的持續時間等。

五、學生行爲表現

指的就是 BESTPED 功能層面裡, 學生在體育課中, 會產生的行爲類目, 包含有練習 (practice) 、比賽 (game playing) 、體能活動 (exercise) 、

探索 (explore) 、溝通表達 (express /communicate) 、發出訊息 (give information) 、協助 (assist) 、接受訊息 (receive information) 、等待 (await) 、器材安排 (equip) 、整隊 (position) 、分心 (diverge) 與不見了 (off monitor) 等十三個。

六、運動參與時間

指的是在體育教學中，學生行為表現出練習、比賽及體能活動等三個類目的總和，代表學生在體與教學中參與運動的時間。